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0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09 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98,7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4,098,75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5 号”文《关于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3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628,75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贵公司已向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532,3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239,179.2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3,293,120.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3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247,763,120.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98,7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4,098,753.00 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628,753.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49,628,75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被审单位名称：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25,530,000.00	25,530,000.00		25,530,000.00	25,530,0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其他								
小计	25,530,000.00	25,530,000.00		25,530,000.00	25,530,000.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小计								
合计	25,530,000.00	25,530,000.00		25,530,000.00	25,530,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被审验单位名称：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股本总 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股本总 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25,530,000.00	7.30			25,530,000.00	25,530,000.00	7.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其他									
小计			25,530,000.00	7.30			25,530,000.00	25,530,000.00	7.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24,098,753.00	100.00	324,098,753.00	92.70	324,098,753.00	100.00		324,098,753.00	92.70
小计	324,098,753.00	100.00	324,098,753.00	92.70	324,098,753.00	100.00		324,098,753.00	92.70
合计	324,098,753.00	100.00	349,628,753.00	100.00	324,098,753.00	100.00	25,530,000.00	349,628,75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为“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泰安市泰山索道总公司为基础进行改组，经泰安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第 019 号文批准设立，并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4]第 269 号文批准创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 股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变更前公司股本为 324,098,753.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票简称浪潮软件，股票代码 600756。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 527 号。

公司经营范围：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5 号”文《关于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3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628,753.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贵公司向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1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78,532,300.00 元。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保荐承销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 4,2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274,287,016.98 元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汇入贵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	531900038910000	274,287,016.98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	4,245,283.02
律师费	566,037.73
审计验资费	330,188.6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7,669.82
合计	5,239,179.25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3, 293, 120. 7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530, 000. 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7, 763, 120. 75 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附件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JN2510008590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回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2区3号楼1801上会济南函证分中心
邮编：250101

联系人：杨进程 电话：13791205393 电子邮箱：yangjincheng@s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634080363710001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5年10月13日14时，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531900038910000	人民币	274,287,016.98	浪潮软件定增募集资金	/	/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 (采用电子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5年10月13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达智
01300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9071029165

有限公司
33142200

SHANGHAI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和普通合伙
SHENYI • SCPA • 81850

业务标识码: 1531000342832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 1531000342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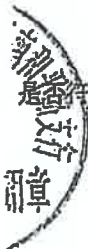
函证基准日: 20251013

客户名称: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截至2025年10月13日14时止所询账户类型是其它专用存款户; 我行仅对上述汇入汇款事实内容予以回复, 是否符合
验资条件请会计师事务所自行确定。



2025年10月13日 经办人: 刘娟
复核人: 马勇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业务编号：89I1078WD00005198452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531900038910000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6479L00027SSZ
客户编号：
收款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和平路支行
付款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付款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CNY274,287,016.98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贰拾捌万柒仟零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交易摘要：浪潮软件定增募集资金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389B883032922

2025/10/13 14:19:54 H00019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本复印件已复核与原件一致



账务明细清单

开户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 账单所属期间：2025/10/01 - 2025/10/31

账 号：531900038810000 活期结算户 币种：人民币
账号名称：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页余额：0.00

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摘要	借方/贷方金额	余额	对手户名
251013	汇入汇款	浪潮软件定增募集资金	274,287,016.98	274,287,016.9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001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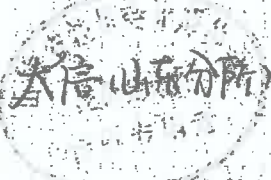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若每月5日前未收到对账单，请务必于当月10日前与开户行联系，多谢合作。
若本行于发出此单后10日内仍未收到您的回复，则一切账项均作为实论。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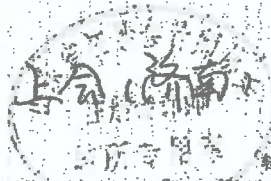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1 日

姓名 Full name 于 明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390122197310285232



年度换证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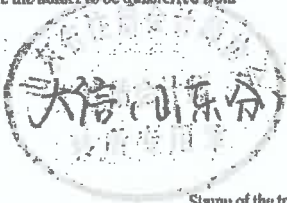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413014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30日

姓名 Full name	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27199311105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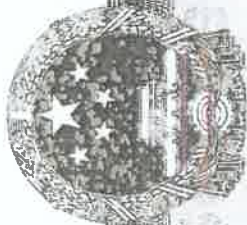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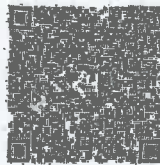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04250098

根据《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登记机关核准，
准予登记。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耀,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30.000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5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